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
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辦理。

二、實施對象：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國立中小學（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轄屬矯正學校（國中部），編制內現職教師（含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以下稱教師）。

三、執行期程：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四、補助項目：教師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完成閩南語/客語文中高級以上之認證考試，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或違規情形，經轄屬教育主管機關檢核後撥付經費。

(一)教育部 112 年度第 2 次及 113 年度第 1 次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且限擇 B 卷或 C 卷應考，每師每試新臺幣(以下同)250 元。

(二)客家委員會 112 年度第 2 次及 113 年度第 1 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每師每試 250 元。

(三)國立成功大學 2023 年秋季及 2024 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且限擇「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試題應考者，每師每試 2,800 元。

五、補助基準：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財力級次，核予各級次補助上限：第一級百分之八十四、第二級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百分之九十；補助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二)各國立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轄屬矯正學校（國中部）：全額補助。

六、經費核定：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簡化申請作業，本補助計畫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 111-112 年度各項考試申請補助人次之 60% 計算後核定。倘有增加經費需求者，請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或 113 年 6 月 30 日前，檢附補（捐）助經費調整對照表函送本署，辦理經費調整事宜。

(二)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依學期需求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及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分開檢附補（捐）助經費申請表函送本署辦理經費核定。

(三)連江縣政府倘有經費需求，請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檢附補（捐）助經費申請表函送本署辦理經費核定。

(四)113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則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七、經費撥付：

(一)各地方政府依經費核定表核列補助經費，於 112 年免附經費請撥單掣據請撥，由本署於 112 年採納入預算方式一次性撥付。

(二)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採全額補助方式於申請年度核定後掣據請撥。

八、計畫核結：113 年 9 月 30 日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檢附補（捐）助收支明細表函報本署辦理結報。倘有餘款依補助比率以匯款方式併同匯款證明繳回：

戶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01 專戶

帳號：037037090042

銀行：臺灣銀行霧峰分行

九、申請原則：

(一) 本補助計畫，每師於同一場次閩南語/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考試，申請報名費補助以一次為限。

(二) 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間，完成補助項目所列中高級以上能力能力認證考試，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情形者，得向任職單位申請報名費。

十、注意事項：

(一) 本計畫補助項目，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閩南語文/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採認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類別。

(二) 教師申請報名費補助，所需檢附資料、審查作業及經費撥付等事宜，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自行訂定，且相關檢附文件及審查資料，亦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自行檢核留存，並應配合後續補助計畫查察作業提供。

(三) 本補助計畫倘有申請不實，並經查核屬實者，將追繳補助經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另本補助計畫將視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校教師取得閩南語/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及各語別開課需求，衡酌後續補助計畫之辦理，爰請宣導各校及早儲備各語別師資。

(四) 本補助計畫附表可編輯檔案請逕至雲端連結下載：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pF1Ev8ycaLpB4mwQk1D5hFo9d7NxM6Bs?usp=drive_link

(五) 受補助對象執行本補助款成效優良者(包括個人)，得由轄屬教育主管機關予以敘獎。

十一、本計畫工作期程：

辦理單位	112				113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國教署	計畫 公告	縣市撥款							國立學校及縣市 調整申請核定									
		連江縣及國立 學校核定；縣 市調整申請							撥款									
		國立學校撥款							經費調整				核結					
各地方政府		掣據請撥							請撥									
國立學校		申請	請撥						申請	請撥			核結					

十二、本計畫未盡事宜，後續依本署函文說明辦法，修正時亦同。